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2017 年第 4 季度关联交易的分类合并 和统一协议执行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 号）及相关规定，现将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 4 季度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本季度公司与“关联法人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关联自然人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需做分类合并披露的资产类、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泰康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及车辆租赁费	9,461,187.62
合计金额		9,461,187.62

单位：人民币元

二、本季度公司与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需做分类合并披露的其他一般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泰康教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申购公募基金	8,500,000.00
	会议费	440,317.87
	业务招待费	8,262.56
泰康一养老社区股权投资计划	委托资产管理费	2,000,000.00
泰康之家（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特约服务费	1,003,743.37
	业务招待费	2,928.00
合计金额		11,955,251.80

单位：人民币元

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统一交易协议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另见本公告第三部分及第四部分，在上表中不再重复列示。

三、本季度公司与以下已签署统一交易协议的关联方发生了协议内交易：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广年（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2.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3.	深圳泰康资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4.	四川泰康西南医院有限公司	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5.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6.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7.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8.	泰康之家申园（上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9.	泰康之家燕园（北京）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10.	泰康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11.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12.	泰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13.	武汉东瑞置业有限公司	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四、本季度统一交易协议内关联交易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1.	广年（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保险资管产品	80,000,000.00
	合计金额		80,000,000.00
2.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	20,000,000.00
	合计金额		20,000,000.00
3.	深圳泰康资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资管产品	1,000,000.00
	合计金额		1,000,000.00
4.	四川泰康西南医院有限公司	保险资管产品	120,000,000.00
		公募基金	390,000,000.00
	合计金额		510,000,000.00
5.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资管产品	3,546,843.81
		公募基金	29,996,000.00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不动产类资产	2,124,433.55
		其他	3,557,524,697.21
	合计金额		3,593,191,974.57
6.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资管产品	433,942,107.56
		公募基金	511,000,000.00
	合计金额		944,942,107.56
7.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资管产品	15,000,000.00
		其他	347,785.27
	合计金额		15,347,785.27
8.	泰康之家申园（上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保险资管产品	40,000,000.00
	合计金额		40,000,000.00
9.	泰康之家燕园（北京）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保险资管产品	20,000,000.00
	合计金额		20,000,000.00
10.	泰康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	38,730,000.00
	合计金额		38,730,000.00
11.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7,432,707.89
	合计金额		7,432,707.89
12.	泰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	26,829,800.94
	合计金额		26,829,800.94
13.	武汉东瑞置业有限公司	保险资管产品	53,500,000.00
	合计金额		53,500,000.00
合计金额			5,350,974,376.23

单位：人民币元

注：上表中关联交易内容“其他”，视统一交易协议的约定内容，指委托资产管理、物业管理、特约服务、物业管理或投资顾问等服务类型。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